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卞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方娅兰女士、张忠华先生等 6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卞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方娅兰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等 3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现应借款银行要求，本次借款银行向被担保的子公司借款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参股公司借款需公司为之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吴伟荣

张恬恬

王红峡